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登錄

請勿使用 IE、手機報名

不需郵寄、一律不需紙本

※簡章公告日：114 年 8 月 1 日(五)。本簡章不另作紙本發售，只提供網路列印。

招生資訊網：https://exam.nkuht.edu.tw

招生諮詢專線：07-8060505 轉 12203

傳　　真：07-8060980

校　　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11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kuht.edu.tw →考試報名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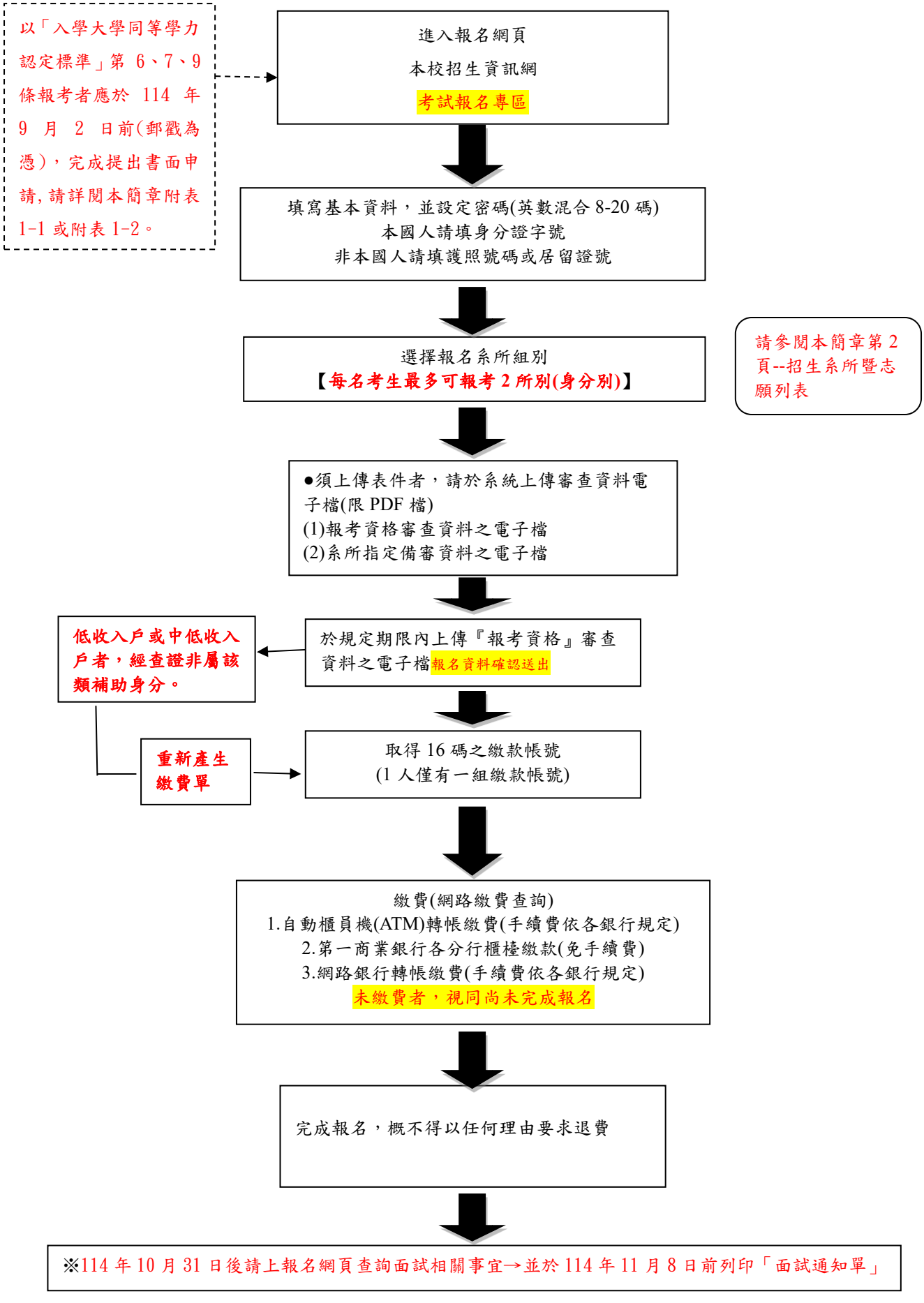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所暨志願列表、名額、應試方式及評分項目等 2

一、招生系所暨志願列表 2

二、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

三、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5

四、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7

五、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13

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15

肆、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報名截止日期 16

伍、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6

陸、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16

柒、報名費繳交說明 19

捌、面試公告 19

玖、總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20

拾、放榜 21

拾壹、報到 21

拾貳、申訴程序 23

拾參、退費申請 23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5
拾伍、業務聯繫窗口 28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2
附錄 3、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35
附錄 4、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36
附錄 5、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37
附錄 6、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38

附表 1-1、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報考申請表-僅限報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考生須檢附 40
附表 1-2、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報考申請表-僅限報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考生須檢附 42
附表 2、工作年資證明書**※報考在職生必繳** 44
附表 3、在職證明書**※報考在職生必繳** 45
附表 4、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6
附表 5、退費申請表 48
附表 6、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49
附表 7、考生申訴表 50
附表 8、放棄多所志願排序切結書 52
附表 9、持外國學歷切結書 54
附表 10、視訊面試申請書 55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壹、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

（以下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14 年 8 月 1 日(五)起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者，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4 年 8 月 21 日(四)起至 114 年 9 月 2 日(二)止 (限時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 (1. 本項報考者需先申請報考資格審核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名。 2.有關本項報考資格之說明，請詳簡章第 15 頁。)
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繳費	114 年 9 月 15 日(一)9：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四)16：00 止
自行列印面試通知單及面試相關事宜公告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上午 10 時
面試日期	**114 年 11 月 8 日(六)**
總成績公告(請自行至「考試報名專區」查詢)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上午 10 時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18 日（二）下午 04:00 截止
放榜及寄發報到通知單	114年11月24日（一）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甄試/榜單公告：https://exam.nkuht.edu.tw/
正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114 年 12 月 8 日（五）正取一志願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正取多志願
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
備取生網路報到遞補截止日	115 年 1 月 13 日（二）
寄發註冊須知	約每年 8 月中旬詳洽註冊課務組
新生註冊日	約每年 9 月中旬 詳以教務處網站公告行事曆為主

備註：本校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調整相關疫情因應措施，如有需要，面試將改以視訊方式進行。

貳、招生系所暨志願列表、名額、應試方式及評分項目等

※本簡章各所組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招生系所暨志願列表

志願(所別、身分別)	招生名額	總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7 名	資料審查成績 40%＋面試成績 60%	1.面試 2.資料審查
觀光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10 名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14 名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5 名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1 名		

※共 5 所別(身分別)，每名考生最多可報考 2 所別(身分別)；例：同時報考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一般生及餐旅管理研究所一般生。以下以志願簡稱所別(身分別)。

※若考生兩志願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志願報到，報到後其餘正取志願視同放棄。

二、 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 及修業年限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上傳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含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 3.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4. 研究計畫書 5. 特殊表現或成就(例如：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推薦函)。 6. 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不招收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2. 研究計畫書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符合面試資格者，報名期間已上傳者仍須繳交以上資料，本所將於面試通知單上另行載明面試資料準備份數，並於面試當天繳交即可。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評分項目： 1. 未來研究計畫 2.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3. 表達與組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同分者，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分機 20101，蔡小姐 系所傳真：07-8025068 電子信箱：peiyufish@mail.nkuht.edu.tw	
114 學年度排課	請參考本所網站 http://gih.nkuht.edu.tw/app/index.php「修業專區」	

情形供參	→「課程規劃」
備註	1. 非餐旅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本所酌訂下修大學部基礎課程。 2.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所規定之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3. 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4. 114 學年度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基數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5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 5. 相關資訊請上本所網站查詢 https://gih.nkuht.edu.tw/app/index.php

三、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及修業年限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上傳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含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 3. 研究計畫書。 4. 特殊表現或成就：如專業證照、各項語言能力測驗證明等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5. 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不招收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1. 報名期間已上傳者，**面試當天仍需繳交：**(1)個人學經歷。(2)研究計畫書。(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2. 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依照本招生簡章「捌、面試公告」相關規定申請視訊面試。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2.表達與組織能力。3.外語表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試項目順序：1.面試 2.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達 70 分者，通知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1101 系所傳真：(07)806-1041　電子信箱：travelmgt@mail.nkuht.edu.tw	
114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請參考本所網站 https://gitm.nkuht.edu.tw/main.php 檔案下載→學生共用檔案→學期課表。(每學期將依各學程排定及選課狀況調整之)	
備註	1. 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有「休閒旅遊」與「運輸服務」二個模組，課程資訊及畢業門檻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https://gitm.nkuht.edu.tw/main.php 課程資訊→碩士一般生→碩士班修業規定。 2.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訂加修課程，但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得以專業證照（例：外語領隊、外語導遊等）經所長評定後抵免其學	

	分。 3. 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4. 畢業門檻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https://gitm.nkuht.edu.tw/main.php 課程資訊→碩士一般生→碩士班修業規定。 5. 114 學年度學雜費參考：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5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招生名額 流用原則	**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或未達錄取標準導致不足額時，得經本所審議後，互為流用。**
報考資格 及修業年限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上傳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1. **碩士、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含轉學前)。 2.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可包括專題報告、論文發表及與報考動機相關的榮譽、獎勵事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附相關證明尤佳。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5. 報考學歷(力)若採用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請至少擇一申請)：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 (4) 曾擔任餐旅機構高階管理人員或主廚且從事餐旅相關領域工作至少 8 年。 (5)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6)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 (7)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填寫「附表 1-1」並提出具體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進行審查。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5。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已上傳故不需繳交。**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面試評分項目：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表達與組織能力。 ◎整體表達。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科 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 40%＋面試成績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2101、22102 呂小姐 系所傳真：(07)806-0582 電子信箱：luhsuanjung@mail.nkuht.edu.tw	
114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以周一至周五白天課程時間為主**，每週上課時間約 3-4 天(依每學期實際開課情況調整)，歷年課表請參本所官網公告。	
備註	1.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出餐飲產業具有餐飲廚藝創新研發、飲食文化傳播及專案管理能力之跨領域優質專業碩士人才。 2. 本研究所無在職專班，課程為一般生與在職生共同修業，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校研究所修業要點及畢業門檻規定方可畢業，請參考網址： https://fci.nkuht.edu.tw/index.php (本所網站→修業專區→碩士班修業要點)。 3. 114 學年度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基數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5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 (1) 學業輔導：提供學業上的輔導，幫助學生理解課程內容、解決學業問題，並提供學習策略和時間管理技巧，以幫助他們更好地適應大學學習的要求。 (2) 導師制度：設立導師制度，讓學生能夠有一名指導老師或學長姐，可以提供學術和生活上的建議，解答疑問，並提供論文的指導。 (3) 職業規劃：提供職業規劃輔導，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專長和職業目標，並提供相關的資源和指導，幫助他們做出職業規劃和決策。 (4) 心理健康支援：提供心理健康支援服務，幫助學生處理壓力、焦慮和情緒問題，建立健康的心理狀態，以更好地應對學業和生活壓力。 (5) 社交融入：舉辦相關團體活動如迎新與送舊，幫助學生擴展人際關係，促進彼此間的交流和合作，幫助他們更好地融入本研究所。	

	(6) 研究機會：教授可以提供各類研究與產學計畫的實作機會，讓學生參與學術與產學研究、實驗項目或創新專案，這不僅有助於學術成長，還能培養創新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7) 語言支援：對於非母語學生，提供語言支援課程，幫助他們提升語言能力，更好地參與課堂和學術討論。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招生名額 流用原則	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或未達錄取標準導致不足額時，得經本所審議後，互為流用。
報考資格 及修業年限	1.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 2.取得在職單位核發之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2)、在職證明書(附表3)（可至招生資訊網下載）。 3.**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上傳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1. **碩士、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含轉學前)。 2.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可包括專題報告、論文發表及與報考動機相關的榮譽、獎勵事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附相關證明尤佳。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5. **工作年資證明書**：在職生工作性質須為專職工作，且需繳交相關服務工作年資一年以上證明。 6. **在職證明書**。 7. 報考學歷(力)若採用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請至少擇一申請)：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 (4) 曾擔任餐旅機構高階管理人員或主廚且從事餐旅相關領域工作至少 8 年。 (5)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6)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 (7)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填寫「附表 1-1」並提出具體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進行審查。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5。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已上傳故不需繳交。**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面試評分項目：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表達與組織能力。 ◎整體表達。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科順 序：1. 面試；2.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 40%＋面試成績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2101、22102 呂小姐 系所傳真：(07)806-0582 電子信箱：luhsuanjung@mail.nkuht.edu.tw	
114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本研究所無在職專班，課程為一般生與在職生共同修業，以周一至周五白天課程時間為主**，每週上課時間約 3-4 天(依每學期實際開課情況調整)，歷年課表請參本所官網公告。	
備註	1.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出餐飲產業具有餐飲廚藝創新研發、飲食文化傳播及專案管理能力之跨領域優質專業碩士人才。 2. 本研究所無在職專班，課程為一般生與在職生共同修業，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校研究所修業要點及畢業門檻規定方可畢業，請參考網址： https://fci.nkuht.edu.tw/index.php (本所網站→修業專區→碩士班修業要點)。 3. 114 學年度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基數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5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 (1) 學業輔導：提供學業上的輔導，幫助學生理解課程內容、解決學業問題，並提供學習策略和時間管理技巧，以幫助他們更好地適應大學學習的要求。 (2) 導師制度：設立導師制度，讓學生能夠有一名指導老師或學長姐，可以提供學術和生活上的建議，解答疑問，並提供論文的指導。 (3) 職業規劃：提供職業規劃輔導，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專長和職業目標，並提供相關的資源和指導，幫助他們做出職業規劃和決策。 (4) 心理健康支援：提供心理健康支援服務，幫助學生處理壓力、焦慮和情緒問題，建立健康的心理狀態，以更好地應對學業和生活壓力。	

	(5) 社交融入：舉辦相關團體活動如迎新與送舊，幫助學生擴展人際關係，促進彼此間的交流和合作，幫助他們更好地融入本研究所。 (6) 研究機會：教授可以提供各類研究與產學計畫的實作機會，讓學生參與學術與產學研究、實驗項目或創新專案，這不僅有助於學術成長，還能培養創新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7) 語言支援：對於非母語學生，提供語言支援課程，幫助他們提升語言能力，更好地參與課堂和學術討論。

五、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報考資格 及修業年限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上傳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1. 碩士、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 (1) 個人履歷請以英文撰寫。 (2) 學習經歷說明書，可包括專題報告、論文發表及與報考動機相關的榮譽、獎勵事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附相關證明尤佳(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3. 報考學歷(力)若採用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請至少擇一申請)： (1) 從事專業服務或相關機構具全國知名度。 (2) 運用專業知能，投入社會公益具有卓越成就或於特定專長領域如公部門學術界 NGO 享有聲譽獲得推崇。 (3) 擔任觀光、餐旅休閒相關事業之負責人，卓有成就。 (4) 具備觀光、餐旅休閒相關領域年資 10 年(含)以上，卓有成就。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填寫「附表 1-2」並提出具體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進行審查。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15。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已上傳故不需繳交。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以英文進行)** 面試評分項目：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表達與組織能力。 ◎整體表達。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科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 40%＋面試成績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3101 系所傳真：(07)806-0582 電子信箱：tina10690@mail.nkuht.edu.tw
114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以周一至周五白天課程時間為主，每週上課時間約 3-4 天(依每學期實際開課情況調整)。
備註	1. 本學程提供全英文授課環境，結合最新的國際餐旅觀光知識與智慧科技，致力於培育具備全球視野的未來領袖。課程內容豐富，涵蓋服務創新、郵輪觀光、資訊科技及永續發展等主題，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此外，本學程與澳洲昆士蘭大學以及歐美多所頂尖餐旅名校合作，提供雙碩士學位與海外實習機會，幫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職涯競爭力。 2. 如未具有餐旅觀光相關基本學科能力者，由本學程酌訂下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3.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學程規定之畢業門檻，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4. 114 學年度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基數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5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 5. 畢業門檻及相關資訊請上本學程網站查詢。(https://imth.nkuht.edu.tw/)。 6.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輔導機制為： (1) 教學品保機制 A. 跨文化教學策略：考慮到學生的多元背景，採用跨文化教學策略，以促進全球觀光餐旅領域的理解和合作。 B. 研究能力培訓：針對具有專業技術背景的第 7 條學生，配合本校預警機制，申請補救教學相關措施，以提供客製化的專業研究能力培訓和指導。 C. 英語強化課程：作為全英文學程，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提供額外英語強化課程，以支援非英語母語的學生。 D. 產學合作機會：與觀光餐旅產業合作，特別針對具有工作經驗的學生，提供產業場域見習之機會。 (2) 論文輔導機制 A. 跨領域論文指導：由於第 7 條學生可能具有不同的專業背景，本學程提供跨領域的論文指導，並鼓勵其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傳統論文，以促進創新和合作。 B. 論文寫作支援：提供專門針對具有專業背景的學生的個案寫作工作坊或專業實務報告研習。

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報考資格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外籍生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一）碩士班一般生：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
2. 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經審查核可(含各所特殊規定)者。
3. 報考者應檢附大學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書。**
4. 報考學歷(力)若採用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審查之考生應繳資料：請詳填「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 1-1 或附表 1-2)各欄位資料及簽名，併附最高學歷證明及報考該所需繳交之具體佐證資料，於 **114 年 9 月 2 日(二)**(含)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逾期不受理。
   - ➢ 信封封面請註明【碩士班甄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 ➢ 如報考多所，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別裝訂資料(可合併郵寄)。
   - ➢考生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二）碩士班在職生：

1. 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各所訂定之相關工作證明(以各所規定為主)。
2. **工作性質是否為專職工作或是否符合該類報考資格，以各所所列方式為準。**
3. 取得任職單位發給之**工作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請參閱附表)。
4.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5. 報考資格工作年資採計至 115 年 9 月 1 日，惟工作年資加分標準詳見各所說明。

（三）其它說明：專科畢業生取得畢業證書後，具同等學力規定之離校年限後，

始得報考碩士班，例：**二專、五專畢業考生，應於 112 年 9 月 1 日以前畢業，離校時間已滿三年以上，始具有同等學力資格，惟仍應符合各所規定相關條件。**

（四）**本校依據教育部各項規定辦理審查，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不代表具有研究所報考資格。**

二、 修業年限

(一) 碩士班為 1 至 4 年。

(二) 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肆、 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報名截止日期

一、 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一）9：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四）16：00 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一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exam.nkuht.edu.tw/)(**本校招生資訊 網→考試報名專區/研究所甄試入學**）進行網路登錄，務必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登錄，方視為完成報名(未於**網路完成登錄**、**報名資料未確認**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伍、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至**報名系統網站**（本校招生資訊網→考試報名專區 / 研究所甄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取得 16 碼繳款帳號繳費，考生請於期限內將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書面審查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系統，方完成報名程序(資料未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 **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如需修正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請參閱附表)。

(三) **每名考生最多可報考 2 所別(身分別)；例：同時報考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一般生及餐旅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陸、 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一、 **報名表**：網路登錄填表，上傳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 **學歷（力）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大學畢業證書）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之相關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繳驗學生證正、反面，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法辨識或持悠遊卡者另應由該校開立在學證明書上傳繳驗)。**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檢附以下文件。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四) 英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五) 亦可參考「附表 10、持外國學歷切結書」。

四、 **特殊機關或有服務規定者准予報考證明書：**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 （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工作年資證明書：**依據各所規定，提供工作年資證明，並請加蓋公司印信。（請參閱附表）。

六、 **在職證明書：**依據各所規定辦理，並請加蓋公司印信。（請參閱附表）。

七、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一)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另上傳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二) 凡屬國內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上傳國內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 114 年或 115 年「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辦理減免部分或全免報名費。

八、 **推薦函：**請依據各所規定檢附**推薦函**，詳見各所規定辦理(格式不拘)，未規定者免附。

九、 **表件上傳注意事項**

(一) **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限期內完成。**

(二) 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

達通知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或未查閱網路致錯失考試時間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三) 考生可自行於報名系統重新登入帳號、密碼查詢審查狀況、報名費繳交情況及錄取狀況，本校一律不受理電話查詢，敬請見諒。

十、 報名上傳表件一覽表

(一) 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繳費期間：**114 年 9 月 15 日(一)9：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四）16：00 止(逾期不受理)**。

(二) 各所報名考生，報名應上傳表件另詳閱簡章**「貳、招生系所、名額、應試方式及評分項目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依各所指定上傳資料規定，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審查通過者才得以參加應試。**

(三) 本簡章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14 學年度（115 年 8 月前）畢業者；畢業生，係指報名本校招生考試前已畢業取得證書者。

(四) 如報考身分或報考所系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考生身分別 / 表件項目	應屆畢業生	畢業生	同等學力考生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考生製作成同一張 pdf 檔案)	**V**	**V**	**V**
2.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請考生製作成同一張 pdf 檔案)	**V**	**免繳**	**免繳**
3.學歷(力)證明文件	**免繳**	**V**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者，請詳參附錄 1。**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規定者，請上傳經本校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文件。**
4.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低收入考生檢附		
5.工作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報名「在職生」考生檢附		

※考生如收到本校補正報名資格文件(如：學歷或工作證明等)通知，須於通知規

定之期限內補繳，請考生留意 Email 或來電。

十一、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格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別、志願序**，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柒、報名費繳交說明

一、 報名費用：採一次性收費，一般生收費金額為 1,500 元整(一志願)、2,500 元整(二志願)；中低收入戶考生收費金額為 600 元整(一志願)、1,000 元整(二志願)。

二、 報名繳費期間：**1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1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03: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 16 碼繳款帳號後，再行繳費。(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三、 繳費方式：

(一)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二) 第一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於**隔日中午過後(未含例假日)**方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符合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則全免報名費。**

五、 務必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逾期時報名系統不受理報名**。

六、 **考試報名費未按時繳費者為資格不符，不得應試。**

捌、面試公告

一、 **面試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各所面試時間及面試教室將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站及校門警衛室旁(未開放參觀各教室試場)。

二、 **面試通知單**由考生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列印，如有**面試通知單**相關問題請逕洽各所分機查詢。（各所分機詳見業務聯繫窗口）甄試報到、面試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將同步公告於各所網站；並請考生依面試通知單要求攜帶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參加面試。考生可點選登錄以身分證號及密碼上網查詢。

三、 經本校安排面試時間後，考生不得要求變更面試時間。

四、 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 10 天前**，向報考所別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表10、視訊面試申請書)，各所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所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 10 天內(含)，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所別聯繫，惟由各所決定是否受理申請。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撤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 本校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調整相關疫情因應措施，如有需要，面試將改以視訊方式進行。

玖、 總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 **總成績通知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10:00，請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二) 下午 4 時(含)前提出申請。考生如有問題可逕撥電話：(07)806-0505 轉 12105 分機洽詢，總成績單僅揭示成績，並無錄取結果。**

二、 **本校將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一)上午 10 時公告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三、 各所之成績計算，請參閱各所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四、 一律以**掛號郵件**方式申請複查，**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研究所複查成績」字樣**。考生應附成績單影本，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書(請參閱附表)，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匯票右下角請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身分別、**報名序號**及姓名），郵寄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註冊課務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9 元）回郵信封一只**，書明姓名、地址及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

五、 申請複查者，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重新審查。如有問題請電洽(07)806-0505 轉 12102、12105 分機查詢。

六、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所系成績如有呈現差異現象，不受理複查、解釋或申訴。

七、 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受理以申訴方式複查成績。

八、 考生若對複查結果仍有問題，請逕洽各所分機查詢。

拾、 放榜

一、 **相關放榜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4 日(一)上午 10 時整，**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且**不受理電話查榜**。

二、 本校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錄取標準及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張貼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查閱或洽詢，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三、 各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所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各考生之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各所指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四、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五、 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各所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順序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六、 **考生未依簡章或各所規定之日期、時間赴校到考者，視同缺考。本考試，如有任何一科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面試及錄取。**

七、 同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以各所流用原則為準)**，惟一般生或在職生與在職專班名額不得相互流用；經流用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所一般生招收名額。另各所如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在完成報到後，於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備取生報到結束前，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產生之缺額，得併入各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招生名額，公告流用。

八、 **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九、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5 年 1 月 13 日(二)止。**

十、 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主動申請更正。

拾壹、 報到

一、 **報到說明：**

(一) 正取一志願之考生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三)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一)17:00 止。請正取生接到報到通知單後，應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一）17:00 前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如在放榜 3 日後仍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s://academic.nkuht.edu.tw/main.php）下載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7)8060505，轉 12108 分機查詢。

(二) 正取二志願之考生報到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二)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17:00 止。

1. **繳交放棄其他志願錄取切結書：請錄取二志願考生 114 年 12 月 8 日(一)12:00 前下載簡章「附表 9、放棄多所志願切結書」填具說明後簽名，先傳真至 07-8061074，後郵寄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到成績組」。**

2. **請正取生接到報到通知單後，應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17:00 前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如在放榜 3 日後仍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s://academic.nkuht.edu.tw/main.php）下載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7)8060505，轉 12108 分機查詢。

二、 **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且逕行併入各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招生名額，公告流用，不得異議。**

三、 **備取生遞補缺額截止日：115 年 1 月 13 日(二)。備取生於備取期間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逕洽本校註冊課務組(07)806-0505 轉 12108 辦理變更，以便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四、 **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處理，與是否准予報考無關。**

五、 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 錄取考生如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或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七、 完成報到之考生請留意：

(一) 若您的身分屬於應屆畢業生(含非本校、目前就讀大四，截至 115 年 1 月 13 日尚未取得大學部畢業證書者)，您將可於報到作業完成後，於大四下學期時：

1. 「預先修讀您錄取系所的碩士班課程」：欲修讀者請填寫「日間部選課申請單」，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本校加退選期間向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

2. 「先行補修各系所訂定之大學部學分或基礎學科(不含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欲修讀者請填寫「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修習大學部學分申請表」，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本校加退選期間向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

(二) 若您的身分屬於非應屆畢業生(已取得大學部畢業證書者)：

1.「提前於 2 月註冊入學」：欲提前註冊者，請填寫「研究所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並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二)報到截止日前向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

2.「先行補修各系所訂定之大學部學分或基礎學科(不含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欲修讀者請填寫「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修習大學部學分申請表」，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本校加退選期間向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

以上請洽：註冊課務組：**(07) 806-0505** 轉 12108；先行補修作業辦理時間於本校加退選期間進行，可於辦理時間開始後洽詢本校註冊課務組：**(07) 806-0505** 轉 12102 或 12105。

拾貳、 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應於**本校發函、錄取名單公告日或其他公告 30 日內（報名期間亦可受理、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請至本校網頁下載或以電話索取表格)具名舉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歉難受理。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8 條，本校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

拾參、 退費申請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合於退費規定情形者外，其他個人因素(例：面試當天徵召入伍...等)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凡有以下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依規定程序申請退費：

(一)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者，退還面試費用 500 元(如報考二志願即為 1,000 元)。

(二)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退還 1/2 報名費。

(三) 重複或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差額、含中低、低收入戶溢繳款）。

(四) 考試前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拒抗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全額退費。

(五) 因本校變更考試日程致無法參加，全額退費。

三、申請退費方式：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各項申請退費期限如下：

(一) 前項第(1)-(2)款：本校主動通知。

(二) 前項第(3)-(4)款：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考試前 1 日。

(三) 前項第(5)款：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至考試前 1 日。

四、 退費申請表(請參閱附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拾肆、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exam.nkuht.edu.tw)最新消息**。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站或大門口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本校如因上述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

三、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突發事件時，請依據「**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辦理；其餘未規定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按各系所規定辦理。

四、**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茲核對**。各文件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

五、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07)806-0505轉12203確認，以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請勿逕自e-mail)**

六、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七、男同學於開學前如遇兵役徵集,請自行洽詢或備妥報考繳費收據證明或面試通知單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後備指揮部辦理暫緩作業;在學緩徵及儘後召集開學日後依公告繳交並全校統一辦理。

八、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服務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經錄取註冊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證明或展緩服務文件，否則不准註冊。

十、**報考人所繳交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交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註銷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涉及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十一、**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考入本校。**

十二、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十三、 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

十四、 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本校訂有服儀規範，全體同學請依規定服裝穿著，學生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如需染髮，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染奇異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

十五、 本校提供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備有宿舍網路，需自購冷氣儲值卡與自備 1～3 米網路線，若有需求者需提出「住宿申請表」，屆時依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十六、 凡經錄取入學者，由各所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十七、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規定辦理。

十八、 **錄取生如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同時向二校報到或註冊入學；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

十九、 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報到結束前，併入各該所招生名額。併入之名額，經公告後流用之。

二十、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學程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招生所有資格。

二十一、 本校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新臺幣 11,000 元，每學分（時數）新臺幣 1,400 元。115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 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十二、 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每生約新臺幣 12,000 元，每小時學分之收費標準約新臺幣 4,200 元。115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單位→ 教務處→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十三、 **請考生於報名前事先瀏覽且詳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之常見問題。**

二十四、 本校辦理本次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

二十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

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十六、 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詳閱網站(https://www.nkuht.edu.tw/main.php)關於本校之交通資訊。

二十七、 有關住宿請逕上「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網)」網站查詢。

二十八、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 業務聯繫窗口

洽詢單位		分 機	業 務 項 目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2203(日間部招生諮詢專線)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
	註冊課務組	12101、12103、12104	●正備取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入學、學籍 ●備取生遞補 ●學雜費標準 ●註冊須知(日間部各學制) ●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 ●陸生最高學歷證件公證或驗證
	註冊課務組	12102、12105	●上課、選課 ●各項招生試務之補發成績單或成績複查
	進修教務組	12301～12304(碩專班)	●研究所在職專班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相關事宜 ●寄發註冊須知(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制等)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3202	●學雜費減免
		13203	●就學貸款
		13204	●兵役、弱勢助學金
		13201	●請假
	課外活動指導組	13101	●獎助學金
	住宿輔導組	41110	●宿舍申請及行李寄放服務
體育與健康中心	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	19102、19103	●新生體檢 ●學生平安保險
	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	19201	●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
總務處	出納組	15301～15303	●繳費通知單或學雜費繳納諮詢
國際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17301、17302	●協助外國學生辦理接機、居留證、工作證、簽證、獎助學金、生活輔導
	國際交流組	17201～17203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16201～16203	●校外實習
各招生所系	餐旅管理研究所	20101	●各類招生面試通知事項 ●各類招生管道資料(或書面)審查相關事宜 ●所系課程規劃、學分抵免 ●系所畢業門檻
	觀光研究所	21101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22101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23101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111年01月25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

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

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計算說明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年限	最遲畢業(或取得證書)時間
三專畢業生	離校二年以上	113 年 9 月 1 日
二、五專畢業生	離校三年以上	112 年 9 月 1 日
高等考試及格等	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起	
技能檢定合格等	自取得相關規定證書起算至報名截止日為止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自取得相關規定證書起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112 年 9 月 1 日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自取得相關規定證書起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10 年 9 月 1 日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3年08月05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分類	項次	錯誤事例	處理情形
報名	1.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計算錯誤。	同等學力資格之計算，應加入離校後年數。如二專畢業考生，自離校日起算三年，始為取得同等學力之年資。
	2.	未依報考所別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從其報考所別之規定繳附。
	3.	逾越報考時間，仍申訴要求補辦報名或郵寄報名表件。	為維持考試公平，一律不受理考生逾時報名(未於網路完成登錄者亦視同逾時報名)。
	4.	持國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未繳附經認證之相關學歷文件者，不合報名資格。
	5.	特殊身分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之文件。	未繳附相關同意報考文件者，不合報名資格。
	6.	報名考生資格不符合相關規定，仍嘗試報名。	以資格不符處理。
	7.	報名表件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
考試	1.	誤坐其他考生座位。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
	2.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部分，不予計分。
	3.	答案卷內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與試題無關文字。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其中書寫姓名或准考證號碼者不予計分(請考生留意**答案卷封面**禁止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考科不予計分)。
	4.	使用鉛筆作答。	該科不予計分。
	5.	使用自備計算器。	該科不予計分。
	6.	攜帶發聲之電子器材。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
	7.	鐘聲響畢後繼續作答。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
報到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即時申請異動。	影響通知考生作業時效。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附錄 4、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請考生使用電腦（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系統於 16:00 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書面審查資料可能將因伺服器壅塞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且務必預留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時間。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喪失第二階段面試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登錄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9 日(四)下午 16：00 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kuht.edu.tw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3）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4）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四）**經完成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或身分別**，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報名基本資料頁面經點選「報名資料存檔，上傳附件」後，報考系所志願(含第二志願)即鎖定身分不能自主更動**）或報名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繫，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考生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07)806-0505 轉 12203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請勿逕自 e-mail)**

（六）網路填表完成後，**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取得 16 碼繳款帳號繳費。

（七）若未於簡章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且完成報名資料確認)及完成繳費作業，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八）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附錄 5、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

五、如遇颱風本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若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且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若考試須延後完成，請考生務必預留延後接受考試之時間（至少 3 至 5 日）。

附錄 6、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招生業務及其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當您於本校報名系統按選「我同意」或以口頭、親送、郵寄方式報名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相片、地址、電話、e-mail、緊急連絡人姓名及電話、畢業學校、報名資格、報名身份、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轉帳帳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各式表單內（含考生退費申請表、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等）所需欄位等。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目的：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4 試務、銓敘、保訓行政。

（二）本校基於與招生業務有關之考試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

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及完成其他各項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三）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工作經驗。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二）對象：除本校招委會之外，尚包括本校招委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單位。

（三）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同意書之效力

（一）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二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二）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 1-1、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報考申請表-僅限報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考生須檢附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最高學歷	學校 □畢業 □肄業 (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聯絡 Email			
同等學力資格及應繳證明文件 (請勾選及填寫)	**請勾選報名資格，並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該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請至少擇一申請)： □ 1.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 □ 2.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 □ 3.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 □ 4. 曾擔任餐旅機構高階管理人員或主廚且從事餐旅相關領域工作至少 8 年。 □ 5.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6.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 □ 7.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五、八、十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申請人 親簽	年 月 日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14 年 9 月 2 日(二)前(郵戳為憑)，寄繳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同意可由本校進行專業審查，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報　　考　　資　　格　　審　　查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會議決議 □審查通過，續提招生委員會審查。 □審查不通過，理由：＿＿＿＿＿＿＿＿＿＿＿＿＿＿＿＿＿＿＿＿＿＿＿＿。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本校第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註：

1. 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或第7條報考。
2. 應繳資料：請詳填本表各欄位資料及簽名，請依序備妥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於 114 年 9 月 2 日(二)(含)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逾期不受理。信封封面請註明【碩士班甄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3. 經本所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4.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

附表 1-2、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報考申請表-僅限報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考生須檢附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一般生	最高學歷	學校 □畢業 □肄業 （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聯絡 Email			
同等學力資格及應繳證明文件 （請勾選及填寫）	**請勾選報名資格，並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該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請至少擇一申請)： □ 1. 從事專業服務或相關機構具全國知名度。 □ 2. 運用專業知能，投入社會公益具有卓越成就或於特定專長領域如公部門學術界 NGO 享有聲譽獲得推崇。 □ 3. 擔任觀光、餐旅休閒相關事業之負責人，卓有成就。 □ 4. 具備觀光、餐旅休閒相關領域年資 10 年(含)以上，卓有成就。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五、八、十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申請人 親簽	年 月 日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14 年 9 月 2 日(二)前(郵戳為憑)，寄繳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同意可由本校進行專業審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報考資格審查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會議決議 □審查通過，續提招生委員會審查。			

□審查不通過，理由：＿＿＿＿＿＿＿＿＿＿＿＿＿＿＿＿＿＿＿＿＿＿＿＿＿＿＿＿＿＿。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本校第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註：

1. 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或第7條報考。
2. 應繳資料：請詳填本表各欄位資料及簽名，請依序備妥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於 114 年 9 月 2 日(四)(含)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逾期不受理。信封封面請註明【碩士班甄試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3. 經本所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4.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

附表 2、工作年資證明書　　本表僅供參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工 作 年 資 證 明 書（※**報考在職生必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可採認之工作年資共計滿　　年　　月，本人保證所出具之工作年資證明資料屬實，如有不實證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考生親筆簽名：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部門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概述	負責人章 或機構印信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不敷使用時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二、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含本表全部內容。

五、報考本校在職生者，須符合各所規定之工作年資，報考資格工作年資之採計算至 115 年 9 月 1 日。

六、無法向原任職服務單位取得認證印信時，另附扣繳憑單或繳稅證明（請自行向國稅局申請）或勞保證明（請自行向勞保局申請）之考生，所附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服務機關名稱」、「服務起迄時間」及「工作內容」等完整資料(ex: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以供相關單位進行審查。

七、倘因自行提供之證明內容不齊全無法進行審查者，後果請考生自負，敬請見諒。

八、工作年資採計未盡事宜，請逕洽報考所別。

附表 3、在職證明書

本表僅供參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在　職　證　明　書（※**報考在職生必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證明機關　（全銜）：												
	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服務部門									擔任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請務必填寫）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含本表全部內容。**

三、**工作年資採計未盡事宜，請逕洽報考所別。**

附表 4、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查詢編號：＿＿＿＿＿＿＿＿＿＿（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考生身分別：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申請複查＿＿科，每科複查費為新臺幣 50 元，計新臺幣＿＿＿元整。		
考生簽名：		
※以下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並註明複查科別、複查費用以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繳交。

二、有打（＊）處考生不必填寫，申請複查成績以掛號郵件方式辦理（逾期不受理）。

三、請將備註五說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為即時處理，本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得先行傳真至本校複查（FAX：07-8061074），**並以電話確認**（07-806-0505 轉 12102、12105），後補寄備註五說明文件始為完成複查申請程序。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重新審查。

五、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正本　□成績單影本

□郵政匯票正本（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

□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 39 元）

六、郵寄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收件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七、須使用多張者，請自行影印運用。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複查成績信封封面，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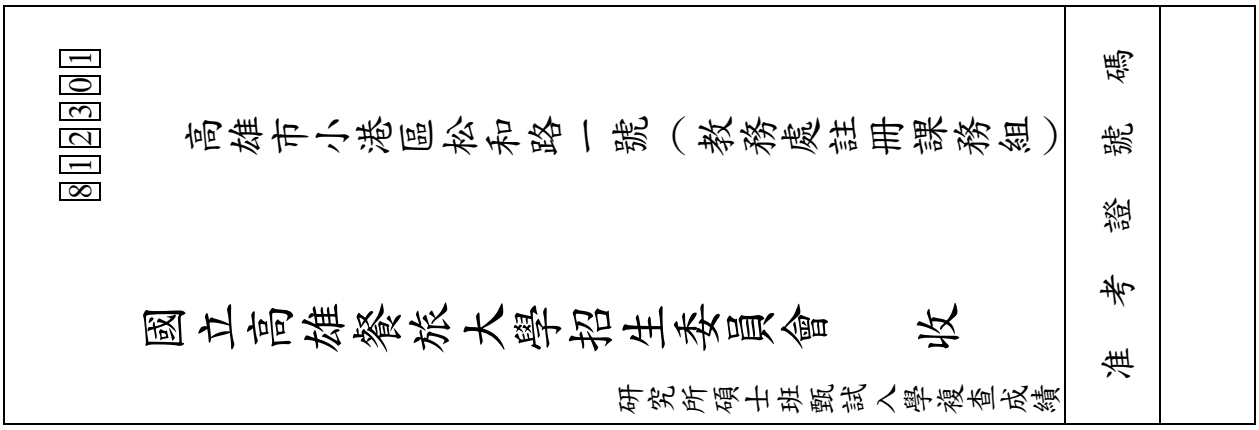

附表 5、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退費申請表

報　考　類　別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者，退還面試費用 500 元(如報考二志願即為 1,000 元)。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退還 1/2 報名費。 □重複或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差額）。 □考試前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拒抗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全額退費。 □因本校變更考試日程致無法參加，全額退費。 □申請不符中低、低收入戶身分，溢繳款退費。		
檢附文件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匯款代號共 7 碼：□□□□□□□) □非本人帳戶之關係證明文件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本校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			
電　　話		行動電話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含匯款代號、共 7 碼）	請考生務必「檢附」		
非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含匯款代號、共 7 碼）	非考生本人，請務必檢附與該帳戶者之關係證明。 ex:若持有此帳戶者為考生之母親，則需影印考生之身分證正、反面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請提供郵局或銀行帳號，以方便匯款；以上表格各欄位均須填寫，如以傳真者，字跡需正楷整齊，以利辨識。

2.本表格以傳真或郵寄方式辦理申請。

3.https://www.trdo.gov.tw:80/mtn201/mtn201.asp (金融機構匯款代號查詢網站)。

4.銀行帳號需為本人所有，否則應檢附與該帳戶者之**關係證明**。(例:若持有此帳戶者為考生之母親，則需影印考生之身分證正、反面或戶籍謄本傳真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傳真號碼：07-806098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6.聯絡電話：**07-8060505#12203** 綜合業務組，謝謝您。

附表 6、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 考 所 別	
報 考 身 份	□一般生　　□在職生
***E-mail**	
*** 聯 絡 電 話**	（　　）　　**手機：**
*** 聯 絡 地 址**	

異動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	**註**

註：

1.請於**辦公時間內**傳真至本校 **07-8060980**，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主動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07-8060505 轉 12203 確認，以避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請勿逕自 e-mail)**

2.異動項目僅以修正報考基本資料、聯絡電話和聯絡地址部分為限。

3.本表無法受理報考志願(含報考所別及報考身分別)。

考生簽名: _____

附表 7、考生申訴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資料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所別		報考身份	□一般生　□在職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訴事由：(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考生簽名：				

※受理截止時間為本校發函、錄取名單公告日或其他公告 30 日內（報名期間亦可受理），先行傳真本表至 07-8060980，同時以電話 07-8060505#12203 確認後，再併同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高餐大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申訴通過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考生申訴表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綜合業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申訴表	准考證號碼	

附表 8、放棄多所志願切結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多所志願切結書

立書人_____(本人親簽)，報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經放榜錄取結果願意就讀_____所，並同意放棄其餘錄取所別(志願)之就讀權益。

放棄錄取科系為：

_____所，正取第____名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此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

本人將於特立此書以資擔保。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餐 旅 大 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傳真至本校 **07-8061074**，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主動電洽本校註冊課務組 07-8060505 轉 12108 確認，以避免影響權益。正本另行郵寄(平信即可)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棄多所志願切結書信封封面，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報到成績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棄多所志願切結書	准考證號碼

附表 9、持外國學歷切結書

無則免附

持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持以_____(校名)，_____(系所名稱)_____(博士、碩士或學士)外國學歷參加 貴校_____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各乙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因故未及時備妥以上文件，僅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截止前依上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所別：

☐ 餐旅管理研究所

☐ 觀光研究所

☐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班在職生

☐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連同國外學歷(力)證明影本一併上傳至系統(國內學歷不需檢附)

附表 10、視訊面試申請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視訊面試申請書

本人 報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_____所，已符合面試資格，茲因_____需申請視訊面試，特立此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俾利各所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視訊方式，本人概無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網路設備、通訊器材之穩定順暢度，並選擇安靜、明亮及乾淨的空間環境，且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如因上述因素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請考生將申請書詳實填寫簽名後與相關附件直接送交報考所辦公室)**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餐 旅 大 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